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29號

原告 甲女（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甲父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乙男（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乙父（年籍詳卷）

乙母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